

#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  
第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，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。

##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（訂）定

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制（訂）定市法規時，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法制局）提請本府法規會（以下簡稱法規會）審查通過後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，應於制定或修正時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，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，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，並副知法制局。

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，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。

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、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，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，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。

第七條 各機關制（訂）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制（訂）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（訂）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

二、制（訂）定之依據。

三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

四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

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，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。

第八條 各機關制（訂）定市法規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。

前項之聽證，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制（訂）定機關。
- 二、制（訂）定之依據。
- 三、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
- 四、聽證之日期及場所。
- 五、聽證之主要程序。

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（發）布，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。

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，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，並同時公（發）布。

自治條例公布後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，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，並同時公（發）布。

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，冠以第某條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.、2.、3.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.、2.、3.等。

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。

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，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

###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

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（發）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但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，其他市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經修正後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，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，應恢復適用。

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，準用廢止或制（訂）定程序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（訂）定程序處理。

####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、便民、革新或事實之需求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。
- 二、因相關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、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。
- 四、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。
- 五、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。
- 六、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。
- 七、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。

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已不符政策、便民、革新或事實之需求，且無適用

之必要。

- 二、機關裁併，無保留之必要。
- 三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
- 四、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。
- 五、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（發）布施行。
- 六、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。
- 七、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。

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：

- 一、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。
- 二、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（訂）定之數種法規，得以歸併。
- 三、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，無分別制（訂）定數種法規之必要。
- 四、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。

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之一、之二等條次。

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註明（刪除）字樣。

修正市法規，增、刪、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，應重新調整條次，並為全案修正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準用並自公（發）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第二章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，得僅公（發）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，並自公（發）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失效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